

2.鄉、鎮、市、區體育會（業務聯絡人：李美雲 電話：02-87711849）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鄉鎮市區運動嘉年華活動	<p>1.輔導縣市政府強化鄉鎮市區體育活動，辦理團體性、趣味性、普及性及綜合性之全民運動嘉年華。</p> <p>2.申請資格：鄉鎮市區體育會。</p> <p>3.申請方式：</p> <p>(1)申請計畫，統一由縣市政府確實完成初審及擇優排序後函送本署。</p> <p>(2)補助基準：</p> <p>A.現有鄉鎮市區體育會至多補助4場運動嘉年華。(每場活動至少須包括3種運動總類，並規劃周邊辦理其他運動種類體驗活動，建立社團交流平臺)。</p> <p>B.預計活動規模參加人數(含觀賞人數)近250人(至少須達2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5萬元；近500人者(至少須達450人)，至多補助經費8萬元；離島偏鄉專案(非屬離島偏鄉者不得以本項基準核列)：參與人數近150人(至少須達100人)者，至多補助經費3萬元。</p> <p>C.每案實際補助數額將視當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辦情形及預算通過情形酌予調整。</p>	各縣市政府(以各鄉鎮市區體育會主辦者為限)	依活動規模參加人數至多補助每場次活動經費3至8萬元(運動發展基金)

3.社區聯誼賽（業務聯絡人：張文宗 電話：02-87711846）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申請單位	經費預估
社區聯誼賽(必辦項目)	<p>社區聯誼賽事活動係以趣味化且涵蓋各年齡層之分組，並以樂趣化、創意活動內容為號召，結合地方特色、觀光產業、地方企業等，以鼓勵民眾參與(本活動必須包括社區聯誼賽事活動與趣味競賽體驗營活動兩大項，相關表件請使用附件2及15)，107年度必辦一項目運動項目，並得選辦另一項運動項目(本案活動經費如有剩餘，可增額核定項目，請各縣市於申請時，如欲申請項目超過2項，請依優先順序進行排列)：</p> <p>1.鄉鎮市區層級</p> <p>(1)各鄉鎮市區社區聯誼賽辦理項目如下：桌球、羽球、網球、籃球、足球、棒球及慢速壘球總類(賽制須詳列於計畫書或競賽規程中)。</p> <p>(2)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各鄉鎮市區層級至少配合辦理該項目趣味競賽體驗活動(至少100人參與)，如桌、足球繞8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3)鄉鎮市區比賽報名人數(含體驗營參與人數)至少250人核至多10萬元，比賽報名人數達400人以上之鄉鎮核至多15萬元，報名人數未達250人者，得合併鄰近鄉鎮市區共同辦理。</p> <p>2.縣市層級</p> <p>(1)各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參與人數須達500人以</p>	各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比賽報名人數(含體驗營參與人數)至少250人核至多10萬元，比賽報名人數達400人以上之鄉鎮核至多15萬元，縣市層級辦理一項目社區聯誼賽活動者核至多40萬元，如辦理二項目社區

<p>上(辦理項目需與鄉鎮市區相同，並須以鄉鎮市區優勝隊伍優先參與)。</p> <p>(2)必辦項目須輔導各鄉鎮市區至少辦理 10 鄉鎮市區層級賽事(特殊縣市得經專案核定後降低辦理鄉鎮市區數)，選辦項目至少 3 鄉鎮市區。</p> <p>(3)趣味體驗營活動：縣市層級趣味體驗營活動除正規比賽外，應配合辦理趣味競賽體驗活動 3 項目，如桌、足球繞 8 字競賽、跑壘競賽、籃球罰球比賽等，降低活動入門難度，增進活動趣味性，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p> <p>(4)辦理一項目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活動者至多核 40 萬元，辦理二項縣市層級社區聯誼賽活動且鄉鎮市區辦理總數達 15 區以上者(必辦至少 10 區、選辦至少 5 區)，核至多 80 萬元。</p> <p>3.其他經體育署指定，專案核准之運動種類。</p> <p>4.注意事項：</p> <p>(1)活動項目：各縣市政府於桌球、羽球、籃球、足球、棒球、慢速壘球及網球運動項目中擇一辦理，所選賽事項目、分組請與鄉鎮市區統一。</p> <p>(2)分級制：先行辦理各鄉鎮市區層級賽事，各區前幾名晉級參與縣市層級賽事，須明列於計畫中。</p> <p>(3)分組：本賽事活動全部皆以團體方式進行，比賽分組朝向趣味化、不同年齡層、不同性別搭配，如夫妻組、親子組、百齡組、婦女(女性)及職工(企業)組別等多元方式。</p> <p>(4)活動申請內容須包含活動計畫、競賽規程(含社區聯誼賽與趣味競賽內容)、經費概算表、申請總表。</p> <p>(5)活動名稱請統一為「○○縣○○鄉(鎮、市、區)○○球社區聯誼賽」，如有跟其他活動併案者於後加「…暨○○活動」。</p> <p>(6)本案得酌收報名費，另請結合社會資源、地方媒體與企業贊助辦理，以擴大活動成效與規模。</p> <p>(7)本案補助經費額度依計畫完整度、趣味競賽體驗營規劃、活動規模、參與人數、隊數、企業贊助與社會資源而核定。</p> <p>(8)有關活動人數之規定，縣市人口數 50 萬至 100 萬人者，至少須達 90% 規定之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 50 萬人者，至少須達 80% 規定之人數。</p>		<p>聯誼賽活動且鄉鎮市區辦理總數達 15 區以上者(必辦至少 10 區、選辦至少 5 區)，核至多 80 萬元。(運動發展基金)</p>
---	--	---